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函〔2025〕3号

关于做好2025年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有关直属学校(单位):

为鼓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参照《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国家、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教师队伍专业发展需要,现开展2025年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二是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和创新性;三是坚持向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四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推

荐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二、对象范围

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专门）教育等。申报对象以我市基础教育学校和教师为主体，推荐比例应不少于 70%；取得重大成果的各级教科研训机构、电教（信息化）部门等和所属研究人员也可申报，推荐比例应控制在 30%以内。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三、推荐条件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主要指基础教育学校和教师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探索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发展素质教育，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育人方式改革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

所申报的教学成果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突出的育人价值和鲜明导向，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二是具有较强创新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在围绕教学改革、建设与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有原创性、集成性的成果，并经过一定时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三是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区域范围内产生积极影响。

四、推荐数量

（一）等级和数量。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奖项不超过 120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15 项、一等奖不超过 35 项、二等奖不超过 70 项。

（二）推荐名额。推荐名额见附件 1。各区的推荐对象中，需统筹兼顾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各种类型。

五、申报要求

（一）成果由单位完成的，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成果由个人完成的，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二）成果由个人完成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成果由单位完成的，申报内容应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该单位派人主持，并以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三）所有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实践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实践检验时间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二等奖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成果一般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且取得显著成效。

（四）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获得过相关奖项的教学成果如需参评，必须有新的创意和

发展。

六、评审程序和安排

（一）初审推荐（3月下旬至4月中旬）。各区、市直属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名额，组织申报和初审。

区属学校（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或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在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将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申报表等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向市教育局推荐。

市直属学校（单位），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申请的，由学校（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将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申报表等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向市教育局推荐。

（二）评委会评审（4月下旬至5月中旬）。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开展材料审核和专家评议，提出获推荐项目与等级建议。

（三）批准公布（5月下旬至6月份）。教学成果奖获推荐项目及等级由市教育局研究通过，结果在南京市教育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进行公布。获推荐结果可作为推荐参评下一届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的重要依据。

七、异议处理

各区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单位）应对报送的教学成果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推荐内容与范围；

4.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5.实践检验时长不符合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向组织公示的单位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各单位应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妥善处理。

八、材料报送

请各区、市直属学校(单位)于4月21日前,按《2025年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材料申报要求》(附件2)报送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1.各区、市直属学校(单位)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含组织领导、推荐程序、推荐项目、公示情况、纪检查询情况等,纸质盖章版2份,WORD版及签字盖章PDF版)。

2.《2025年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3,纸质盖章版一式2份,EXCEL版及签字盖章PDF版)。

3.《2025年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4)及成果报告(纸质版各一式3份,WORD版及签字盖章PDF版)。

4.具体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1套,编印目录,统一装订成册。其中,专著类提供原件;论文、

证书等只需要提供复印件，论文包括封面、封底、正文、目录、版权页要齐全，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区教育局要对原件核对后加盖验证章）。

材料报送地址：秦淮区游府西街 46 号 1607 室，联系人：市教科所朱骏，联系电话：82212026，电子邮箱：ktghyjs@163.com。

市教育局联系人：高智宇，联系电话：83639921。

- 附件：1.2025 年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
2.2025 年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材料申报要求
3.2025 年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4.2025 年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附件 1

2025 年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

单 位	推荐名额（不超过）
玄武区	11
秦淮区	16
建邺区	12
鼓楼区	18
栖霞区	15
雨花台区	13
江宁区	16
浦口区	10
六合区	10
江北新区	14
溧水区	11
高淳区	9
市直属学校（单位）	5 所高中，市教研室、教科所、教师发展学院各 2 个名额；盲校、聋校、建宁、附中实验初中和其他直属单位各 1 个名额。
合 计	180

附件 2

2025 年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材料申报要求

一、申报书填写要求

《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申报类别：区分实践类和理论类。

2.学段类型：主要包含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

3.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4.成果完成人：填个人成果的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填集体成果的完成单位。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均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5.申报学校名称：填成果的申报学校。

6.申报时间：应为申报单位决定推荐评奖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作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市级成果奖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持有者情况

1.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

2.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

其它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五）学校推荐意见

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盖申报学校公章。

（六）区教育局意见

申报成果，需经区教育局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市直属学校（单位）无需填写此栏。

二、附录材料撰写要求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成果报告：参照《申报书》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 8000 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3.如果成果报告、佐证材料等还不足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注意不要与成果

报告、佐证材料重复。

三、其他

1.《申报书》用 A4 纸，竖装，双面印刷；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签字应用钢笔或中性笔。表中各项目不另附纸。

2.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3

2025 年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推荐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学段类型	项目分类	上报材料名称 (数量)	实践检验时间(X年, 20XX0X-20XX0X)	备注
		1	2	3	4	5	1	2	3					

填报人：

电话:

注：1.“学段类型”，含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专门）教育等；

2.“项目分类”，分为理论类、实践类。

2025 年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申 报 类 别	_____
学 段 类 型	_____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
申报学校名称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南京市教育局 制

一、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研究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关键词（3—5个）：			
1.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2.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字以内）

3.成果创新点（500字以内）

二、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3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1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2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 后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教 龄	
职 务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工作单位		电 子 信 箱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邮 政 编 码	
通讯地址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2.其他成果持有人情况（一般不超过4人）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本人 签字

1.主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字以内)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2.其它持有单位情况（一）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200字以内)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四、审核、推荐意见

申报 学校 意见	学校 审核 意见	推荐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推荐 意见	推荐学校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 教育 局 意 见	审 核 意 见	区教育局责任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 荐 意 见	区教育局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 教育 局 意 见	评 审 意 见	经专家评审、市教育局研究通过，该成果当选为 2025 年南京市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等奖。 市教育局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附录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8000字：1.问题的提出；2.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3.成果的主要内容；4.效果与反思。

（二）其他附件

1.具体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2.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